

穗（番）环管影〔2021〕20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润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润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618414037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润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润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天六工业路9号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120万立方米混凝土。该项目占地面积1492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97.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搅拌楼（主机楼），1栋单层料库、1栋单层称料台、2栋3层办公楼、1栋3层值班宿舍；主要设备有搅拌站（主机）4台、混凝土运输车10台、皮带输送机14台、粉料罐20个、骨料罐2个、水泥罐3个、实验设备1批等；员工45名，内部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距离内河航道河堤护栏一侧15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执行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场地内初期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管分别引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二）搅拌楼整体全封闭。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搅拌机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洒水系统；厂区地面应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抑尘器和洗车池，采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